

中共宁波市北仑区委 全面依法治区 委员会办公室

仑党法办发〔2024〕7号



关于印发《北仑区企业经营者涉外法治素养基准 (第一版)》的通知

各街道，北仑区、开发区各职能部门及驻区垂直管理单位：

为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切实推进我区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发展，根据《浙江省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行动纲要》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由区司法局牵头，经专家研究论证，并征求部门、地方意见，在形成广泛共识的基础上，编制了《北仑区企业经营者涉外法治素养基准（第一版）》（以下简称涉外法治素养基准），现予印发。

请各街道各部门积极宣传、主动学习、广泛运用涉外法治素养基准，持续提升北仑区企业经营者涉外法治素养，为北仑区奋力谱写“双一流双示范”建设新篇章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

附件：北仑区企业经营者涉外法治素养基准（第一版）

中共宁波市北仑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北仑区企业经营管理者涉外法治素养基准 (第一版)

涉外法治工作事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一环。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

位于东海之滨的北仑，是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所在地、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承载地，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最前沿、浙江开放发展的桥头堡。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更加积极的历史担当和创造精神，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

《北仑区企业经营管理者涉外法治素养基准（第一版）》包含了4条基准，75个基准点，主要总结提炼了在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时代背景下，企业经营管理者在涉外经济社会活动中应知应会的法律常识、应具备的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旨在为企业经营管理者自主学习和提高法治素养提供简明大纲，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一、涉外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很强的思想性、理论性、现实性、指导性，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2、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中的第六个坚持指出，要“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它涉及四方面内容，其中最后一项是“要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

3、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中，第九个坚持就是“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求我国应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4、要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更要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5、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单独把法治建设作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明确强调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

6、涉外法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全面依法治国，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

大局。

7、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必定方向。

8、深刻认识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9、习近平总书记涉外法治理念的提出，彰显了经由法治手段维护国家权益、推动全球治理变革和完善国际秩序的中国立场和中国主张。

10、涉外法治是国内法治的对外延伸和国际法治的向内投射，它既包括我国国内法治体系中涉及外国与国际事项的部分，也包括中国通过参与国际立法、执法、司法合作而融入国际法治体系的部分。

11、涉外法治旨在有效协调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既是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中国参与国际法治建设、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构建更加进步、公正的国际秩序的应有之义。

12、《宪法》规定中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

13、《宪法》还规定中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

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涉外法律制度是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涉外法治的基础，发挥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

14、构建公开透明的涉外法律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用好国内国际两类规则，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15、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不仅包括本国立法机关制定的涉外法律法规，也包括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域外和境外应当遵守的国际法规则或外国法规则。

16、在现行有效的 303 部法律中，有专门涉外法律 53 部，含有涉外条款的法律 152 部。主要包括《反外国制裁法》《对外关系法》《外国国家豁免法》等一批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促进对外开放的涉外法律。

（一）《对外关系法》是我国对外关系领域的“基本法”。

17、《对外关系法》明确了国家有履行协定和条约的义务，规定了宪法具有优先于条约和协定的法律地位，对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具有定方向、稳大局的作用。

18、《对外关系法》为对外关系领域的立法提供了指南与框架，促使中国在对外关系领域制定更多的专项法律或者推动现行法律修改以纳入相关对外关系条款。

19、《对外关系法》共 6 章 45 条，作为我国涉外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对外关系法的内容涵盖了我国对外关系、对外工作的各个方面，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

域。

20、《对外关系法》明确了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缔结或者参加条约和协定，善意履行有关条约和协定规定的义务；国家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和协定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1、《对外关系法》明确国家在遵守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基础上，加强涉外领域法律法规的实施和适用，并依法采取执法、司法等措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

22、《对外关系法》明确对于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采取相应反制和限制措施。

23、《对外关系法》还对保护中国公民和组织在海外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和外国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开展执法、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等作了规定。

（二）《外国国家豁免法》是涉及国家对外关系和司法制度的重要法律，指对涉及外国国家及其财产的民事案件，基于一定原则所确定的法院不予管辖或者在特定情形下予以管辖的专门制度安排。

24、《外国国家豁免法》确立了外国国家及其财产在中国法院享有管辖和执行原则上豁免，但外国国家明示就特定事项或者案件接受管辖、商业活动、劳动或者劳务合同履行引起的诉讼、相关人身损害和财产争议、知识产权争议等外国国家非主权行为引发的诉讼除外。

25、《外国国家豁免法》确认了外交部在处理外国国家豁免案件中的作用，即就有关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向法院出具证明文件，以及涉及外交事务等重大国家利益的问题出具意见，保证和发挥国家外交主管部门在涉及外国国家案件审理中的重要作用。

26、《外国国家豁免法》明确不影响外国的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特别使团、有关代表团及相关人员享有的特权与豁免，也不影响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其他具有同等身份的官员根据我国法律、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国际习惯享有的特权与豁免。

27、《外国国家豁免法》规定了当外国给予我国国家及财产的豁免待遇低于该法规定的，我国实行对等原则。

（三）《反外国制裁法》是中国应对外国单边制裁的法律“工具箱”，提高了中国应对域外“长臂”管辖的法律视野和应对格局。

28、《反外国制裁法》全文共 16 条，内容简明，特点鲜明。除了重申我国基本外交政策和原则立场外，该法主要就反制措施适用的情形和对象、反制措施与反制裁工作协调机制的建立、以及相关组织和个人的义务进行了规定。

29、《反外国制裁法》明确了外国外交基本政策和原则立场即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通过立法反制与某些西方国家所谓“单边制裁”存在本质区别，应对、回击某些西方国家对中国遏制打压的防御措施。

30、《反外国制裁法》规定我国采取反制措施的情形为：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各种借口或者依据其本国法律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干涉我国内政的，我国有权采取相应反制措施。

31、《反外国制裁法》列举了三类反制措施：（1）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注销签证或者驱逐出境；（2）查封、扣押、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3）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同时，还作了“其他必要措施”的兜底规定。

32、《反国家制裁法》规定了我国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采取的反制措施。若违反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限制或者禁止其从事相关活动；不执行、不配合实施反制措施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反国家制裁法》规定了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违反规定侵害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我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四）《外商投资法》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34、《外商投资法》明确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

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35、《外商投资法》明确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包括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就外商投资立法相关意见和建议。及时公布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司法判决。

36、《外商投资法》新法积极响应了市场需求，明确了中国自然人作为中方投资者的合格主体身份，为充分释放民间投资热情，促进市场活力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37、《外商投资法》体现了内外资一致原则，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企业类型只区分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不再有“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概念。

38、《外商投资法》实施后，外商投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关将与内资企业保持一致，从“董事会”改为“股东会”，更有利于突出有限责任公司“资合”与“人合”相统一的法律属性，进一步完善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

39、《外商投资法》明确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依法追究侵权人法律责任。

40、《外商投资法》鼓励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条件由投资各方协商确定，不得利用行

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五）《民事诉讼法》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是我国涉外领域重要立法，提升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质效，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更好维护国际化营商环境以及国家主权安全与发展。

41、《民事诉讼法》“涉外编”进一步扩大我国法院对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管辖权。即除身份关系以外民事案件以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适当联系的涉外民事纠纷人民法院可以受理，赋予人民法院在认定涉外管辖权时一定的司法裁量权。

42、《民事诉讼法》“涉外编”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构建涉外合意管辖新机制。合意管辖包括协议管辖和应诉管辖两种形式。

43、《民事诉讼法》“涉外编”借鉴国际社会经验，新增专属管辖依据。专属管辖不仅是否定管辖协议效力的依据，亦具有排除或不承认其他国家法院管辖权的效果，外国法院行使管辖权违反我国专属管辖规定的，我国法院应当拒绝承认和执行该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

44、《民事诉讼法》“涉外编”顺应国际趋势，增加平行诉讼的一般规定。当事人之间的同一纠纷，无论是重复诉讼还是对抗诉讼，人民法院有管辖权的，即可予以受理，并不受当事人是否已向外国法院提起诉讼的影响。

45、《民事诉讼法》“涉外编”进一步修改涉外送达的相关规定。着力解决涉外案件“送达难”问题，提升送达效率，切实维护涉外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6、《民事诉讼法》“涉外编”完善了涉外民商事案件司法协助制度，增设域外调查取证相关规定。

47、《民事诉讼法》“涉外编”完善了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承认与执行的基本规则，新增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裁定的情形及救济途径，细化外国法院无管辖权的情形，对国外判决承认与执行中的“平行诉讼”做细化规定，为涉外案件当事人减少诉累进行充分考虑。

（六）《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法律》是专门规范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法律，是国际私法的最重要和最核心部分。

48、《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法律》明确了在处理涉外法律关系时，应首先依据该法来确定使用的法律，其他法律中有针对特定涉外民事关系的特别规定，则规定优先。

49、本法共 8 章 52 条，既有总则性质的一般规定，又有对民事主体、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规定。

50、了解最密切联系原则，即在其他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依据与涉外民事关系最有密切联系的法律来处理问题。

51、在涉外合同法律关系中，当事人可以自行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否则采取最密切联系原则判断法律适用。

52、《涉外民事关系适用法律》将经常居所地作为选择准据法的主要连接点，例如民事主体、婚姻家庭、继承等民事关系原则上均以行为人经常居所地判断适用法律。

53、《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消费者、劳动者、残疾人、妇女及未成年人等弱势当事人的权益给予了特别保护。

三、法治的生命在于法的实施。涉外法治在实施过程中要重视严格执法与公正司法

54、了解美西方国家打着“法治”“人权”“民主”的幌子行干涉中国内政之实的霸权行径，我国正在加强反制理论和实践研究，建立阻断机制，以法律的形式明确我国不接受任何国家的“长臂管辖”。

55、了解我国正在建立健全涉外执法体系，提升涉外执法技能，加强对外经济贸易领域的执法能力。

56、了解我国正积极参与执法安全国际合作，共同打击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贩毒走私、跨国有组织犯罪等。

57、依法保护外商来华投资权益，反制非法单边制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58、了解涉外法治在实施过程特别是在司法审判中要重视不同涉外法律制度之间的制度协同性和实施高效性。制度协同性要求涉外法律制度之间不能在实施过程中产生法律冲突，而实施高效性要求从执法、司法角度进行制度变革。

59、了解我国正在进一步推进涉外司法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涉外司法公信力。加快建设我国法域外适用的实施机制。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和反长臂管辖法律执行机制。

60、了解人民法院正进一步完善国际商事法庭建设，依法行使管辖权、准确适用国际公约、尊重国际惯例，公正高效地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

四、涉外法治素养对我国海外公民和企业提出新要求。
涉外贸易及“走出去”的过程中强化合规意识，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61、建立涉外贸易关系时，应认真审查签约人是否有合法授权，授权是否办理了公证、认证手续；应审查签约主体是否存续，要求签约人提供签约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并提供相应凭证。

62、涉外贸易交往中，应尽量签订书面合同，即使是以订单或邮件的方式达成的交易，应对产品规格、质量、数量、价款（包括结算货币）、交货和付款时间、货物检验等合同主要条款及违约责任进行约定，明确权利义务。

63、注意收汇风险，特别是信用证结算贸易中，要求客户及时修改信用证不符点。对于大宗或风险较大的国际贸易而言，应灵活运用如银行保函、国际保理等收汇安全保障制度。

64、涉外贸易中应谨慎签署备忘录，审查备忘录的内容能否体现出合同权利义务的变更，应在备忘录中明确是否具备变更合同权利义务的效力，可以在备忘录中约定如变更合同内容，需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65、涉外贸易应尽量在合同中约定选择适用我国法律或

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避免发生纠纷适用外国法律，产生对法律风险的不可预知性。

66、中国企业在出海前应当在经营活动中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道德标准和行业规范等一系列行为，并要做好内部控制和数据隐私安全保护。

67、企业合规是法律责任的一部分。在全球范围内，各国和地区都有一系列法律法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一定的规则 and 标准，许多国际组织也要求跨国企业遵循特定的商业行为规范。

68、企业出海前应当完成相关投资备案手续，严格遵守投资行业分类，避免进入国家禁止和限制投资的敏感行业。

69、企业在出海时应当注意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反洗钱的审查以及外汇风险，特别是境外的工程项目。

70、企业出海时应当注意土地使用风险，区分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避免以规避土地使用问题而引发的代持风险。

71、企业出海时应当注意自有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严格遵守当地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聘请可靠的跨区域的代理机构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有效保护智力研究成果，积极通过政府和行业协会加强与海关的沟通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及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72、注意海外用工风险，包括所在国劳工人数限制、中外籍劳工设置严格的比例以及配额制度；就业分级制度、劳工许可证制度风险。

73、注意外汇管制风险，资金调拨、外汇兑换和资金转

移以及汇率波动风险；自行决定利润汇回时间比如东道国货币贬值时，继续在当地投资或者延后利润汇回。

74、全球反避税趋势不断加强，不同国家逐步完善了各项反避税法规，中国企业要实现海外投资利益的最大化，要利用税收优惠、转让定价等手段进行合理避税，应当多考虑当地营商环境避免税务风险。

75、注意目的国的资源与环境、项目风险。海外开采资源的过程中可能面临资源的国有化风险，在环境层面或者其他矿产资源的国有化方面对中国企业设置障碍；中国企业必须充分了解当地的环保法律法规，阶段性开展环境评估。